|  |
| --- |
|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|
|  编 号： |
|  开立日期： |
| 上海市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 |
| 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和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企业（以下简称存储企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需依法存储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金额大写：\_\_\_\_\_\_\_\_\_\_）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应存储企业申请，我行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金额大写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，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。保函有效期至开立日期起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 我行保证在保函有效期内收到贵局出具的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》及本保函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，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，根据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》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。  本保函超过有效期、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，本保函即行失效，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或公司注销。本保函不得转让。  |
| 银行（盖章） |
| 通信地址及邮编： |
|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|
|  |
| 存储企业： |
| 通信地址及邮编： |
| 企业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|
|  |